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04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亞士捷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翰綸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睿煬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杜沛婕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8年度訴字第1804號返還車輛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萬0,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喻誠德